

3.4. 領巾、巾圈及領帶

概要

1. 佩戴領巾屬童軍運動獨有傳統及特色。
2. 顏色、線條及圖案的領巾標示童軍成員所屬單位。
3. 童軍成員經宣誓後始可佩戴領巾 / 領帶。
4. 穿著制服期間，必須整齊佩戴領巾 / 領帶。
5. 修改領巾至適合自己身材的長度。
6. 童軍單位可安排穿著戶外活動服裝或便服的成員進行童軍活動（例如：露營或比賽）期間佩戴領巾及巾圈，同時可佩戴其他款式的巾圈。
7. 童軍單位負責人應顧及穿制服的成員進行活動期間的安全性，而安排成員暫時除下領巾 / 領帶。
8. 除獲得香港總監批准外，童軍單位的領巾不可採用總會會巾的顏色。

領巾



1. 等邊直角三角形的顏色布塊。

香港童軍總會會巾(簡稱「會巾」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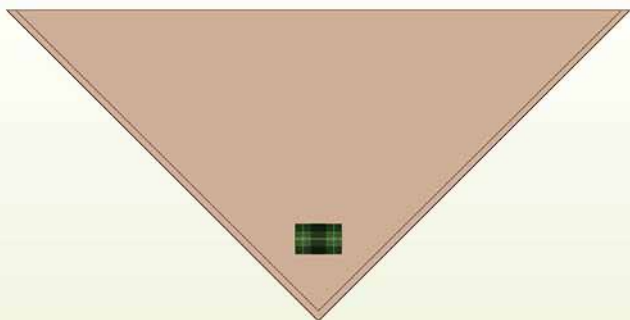


1. 深綠色領巾，領巾尖位置繡有香港章。
2. 總會總部、地域及區幹部(包括總領袖、副總領袖、贊助人、副贊助人、各級總監及領袖)、會務委員、專業領袖及受薪職員佩戴。
3. 出席海外活動的香港代表團成員可佩戴。
4. 佩戴時採用捲巾方式。

童軍單位領巾、旅巾

1. 童軍單位 / 旅成員佩戴。
2. 若總會各署、屬會及地域等轄下單位因運作需要而設有專屬領巾，其設立及領巾的顏色、線條及圖案等式樣須先獲得香港總監批准。
3. 新成立旅的領巾的顏色、線條及圖案等式樣須先獲得所屬區總監批准。

基維爾領巾



1. 已完成「支部領袖 / 非支部領袖 / 總監木章訓練系統」的「高級訓練」的木章持有人可佩戴基維爾領巾，並與基維爾巾圈及木章同時佩戴。
2. 佩戴時採用捲巾方式。

特別活動領巾

1. 總會總部、地域及區等可為某些特別活動（例如露營、比賽及海外活動等）設有活動領巾供參加者佩戴；佩戴者只在活動期間佩戴。
2. 總會各署、屬會及地域特別活動領巾的尺寸、顏色及內容等設計式樣須先獲得所屬副香港總監 / 香港總監批准。
3. 區特別活動領巾的尺寸、顏色及內容等設計式樣須先獲得所屬地域總監批准。

巾圈

顏色巾圈

1. 小童軍及幼童軍佩戴。



童軍巾圈

1. 童軍、深資童軍、樂行童軍及成年成員佩戴。



小隊活動巾圈

1. 童軍在十一至十六歲前，並已完成童軍標準獎章或以上獎章後可佩戴。



基維爾巾圈

1. 已完成「支部領袖木章訓練系統」的「基本訓練」或「非支部領袖 / 總監木章訓練系統」的「中級訓練」的成年成員可佩戴。
2. 已完成「支部領袖 / 非支部領袖 / 總監木章訓練系統」的「高級訓練」的木章持有人可佩戴基維爾巾圈、並與基維爾領巾及木章同時佩戴。



其他巾圈

1. 青少年成員(小童軍除外)在進行旅團活動時，可佩戴其他款式的巾圈；假若出席旅團以外活動時，則戴回顏色巾圈 / 童軍巾圈。
2. 童軍成員(小童軍除外)穿戶外活動服裝進行童軍活動，假若獲童軍單位安排佩戴領巾，同時可佩戴其他款式的巾圈。
3. 總會總部、地域及區可為特別活動(例如露營、比賽及海外活動等)設有活動巾圈供參加者佩戴；佩戴者只在活動期間佩戴。

領巾佩戴

概要

1. 分捲巾及摺巾兩款方式。
2. 普遍採用捲巾方式，部份旅保留摺巾傳統。
3. 佩戴會巾或基維爾領巾時採用捲巾方式。
4. 童軍單位 / 旅成員採用同一款佩戴領巾方式。



1. 扣好制服恤衫衣領鈕扣。
2. 反轉領巾，由領巾底起捲向領巾尖。
3. 完成後的每捲直徑約三厘米半（與衣領高度相約）。
4. 視乎佩戴者身材，捲好後的領巾底至領巾尖距離約十二至十五厘米（與張開拇指的手掌闊度相約）。



5. 領巾環繞衣領，並用巾圈套牢在衣領尖位置。
6. 領巾尖放在恤衫背後中央位置。
7. 領巾尾在肚臍附近位置，不可超越皮帶扣，並保持兩邊線條圖案對稱及長度相等。
8. 採用摺巾方式的童軍旅可自訂摺巾方法，但仍須遵照上述各點規格。

領帶

棗紅色領帶

1. 深資童軍 (深資海童軍及深資空童軍除外) 佩戴。



深綠色領帶

1. 樂行童軍 (樂行海童軍及樂行空童軍除外) 佩戴。
2. 成年成員 (海童軍 / 空童軍領袖及教練員除外) 佩戴。



黑色領帶

1. 深資海童軍、樂行海童軍、海童軍領袖及教練員佩戴。



深藍色領帶

1. 深資空童軍、樂行空童軍、空童軍領袖及教練員佩戴。



領帶佩戴

概要

1. 男性成員佩戴領帶時穿長褲。
2. 女性成員佩戴領帶時穿半截裙。



男性

女性

1. 扣好制服恤衫衣領鈕扣。
2. 使用一個適合衣領大小及形狀對稱的領帶結 (例如：Windsor Knot)。
3. 領帶結上後，寬帶比窄帶長，寬帶尖觸及皮帶扣上端，不可超越皮帶扣。
4. 領帶結在衣領尖位置套牢。

